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21,331,476 (100%)	0 (0.0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12 港仙	321,331,476 (100%)	0 (0.00%)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1,331,476 (100%)	0 (0.00%)
4.	(a)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321,331,476 (100%)	0 (0.00%)
	(b) 重選吳紹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21,231,476 (100%)	0 (0.00%)
	(c) 重選丁漢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321,231,476 (100%)	0 (0.00%)
	(d) 重選李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定期繼續留任，直至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	321,231,476 (1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15,997,476 (98.34%)	5,334,000 (1.66%)

6.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314,194,476 (97.78%)	7,137,000 (2.22%)
7.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21,331,476 (100%)	0 (0.00%)
8.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授權內	314,250,476 (97.80%)	7,081,000 (2.20%)
9.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314,548,476 (97.89%)	6,783,000 (2.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九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486,196,121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吳紹平先生、丁漢欽先生、黃金焰先生及楊民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及李澤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